

## 附件 2

###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南京财经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考试（含初试和复试）或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责任由本人自负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#### 政策告知

被南京财经大学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（非在职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位盖章的个人离职证明（或无工作证明）和人事档案转到南京财经大学。若被发现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南京财经大学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人作出严肃处理。

（在职考生、非在职的往届生考生本人请将“政策告知”栏内容在下方亲笔誊抄一遍）

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：

年 月 日